

#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1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简称：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份额代码：970100）、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简称：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份额代码：970102）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如下：

### 1、原日常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单笔<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单笔<300万元 | 1.2% |

|                |         |
|----------------|---------|
| 300万元≤单笔<500万元 | 0.8%    |
| 单笔≥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                |          |
|----------------|----------|
| 费率优惠机构         |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1折起      |

注：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各相关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凡涉及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每份份额均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对于投资者而言，存在投资上述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后，面临 1 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